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 
號3至5樓

承辦人：周欣娟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648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988411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大力普濟丸有關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措施之實施期限，  
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  
行（社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109年3月17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2090A號函及109  
年3月20日保證規劃一字第6272197號函實施大力普濟丸相關  
措施在案（諒達）。

二、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，旨揭措施之實施期限延長至109年  
12月31日，凡109年3月12日前已送保案件均得適用，措施內  
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，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  
分期償還，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情況下，  
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，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  
請，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  
或分期償還。不受本基金「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  
償還保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限制，展延期間第一年  
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
（二）本措施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，經授  
信單位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，



裝

訂

線

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（0.25%）以上，  
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.5成，且最高不逾9.5成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



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